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40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9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张店村汤户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范[]，女，197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47幢2单元2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156号紫云花园北区47幢2单元204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申请执行人李[]与被执行人范[]、李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[]名下的位于合经区莲花路东紫云路北紫云花园47幢2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产110076076号)。